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人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连人士签订装修分包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之附属公司拟与关连人士签订采购合同协议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苏苏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南建筑”）于2020年6月17日收到关连人士西宁爱琴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爱琴海”）关于西宁海湖路项目二期一标段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西宁海湖路项目”）邀请招标的中标通知书，确定苏南建筑为西宁海湖路项目的中标人。苏南建筑与西宁爱琴海计划于2020年6月23日签订施工合同协议，合同金额为189,981,860.00元（人民币元，下同）。

公司之附属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星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家居”）与关连人士丹阳市融锦宏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置业”）通过邀请招标、协议定价的方式获得丹阳红星天铂小区项目洁具采购项目、丹阳红星天铂小区项目龙头五金采购项目、丹阳红星天铂小区项目浴霸采购项目、丹阳红星天铂小区项目空调及新风分包项目。星家居与丹阳置业计划于2020年6月23日分别签订以上项目的采购合同及分包协议合同。上述项目合同金额合计为37,183,062.3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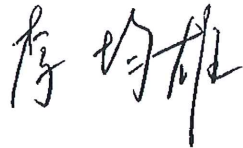
鉴于以上关联交易乃于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或对公司更有利的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且有关交易的交易金额及付款安排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商业惯例，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以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LEE, Kwan Hung Eddie (李均雄)

签名: 

日期: 2020年6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钱世政

签名: 

日期:2020年6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 啸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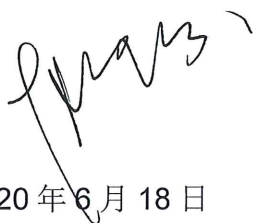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i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日期:2020年6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赵崇佚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Chongy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日期:2020年6月18日